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志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梁志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08 員詐騙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財物，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  
09 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0 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1 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 13 (四)刑之減輕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業  
15 經修正如下：

16 ①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19 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②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  
23 偵、審均自白外，尚須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能減輕其刑，是  
24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規定。

27 ③被告就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爰依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2)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3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3)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1 之。

02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等金融資料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  
03 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告訴人財物損  
04 失，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惟念  
05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兼衡其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7 狀況及告訴人被騙金額之犯罪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又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  
10 被告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前開犯罪所得，尚不  
11 生應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帳戶已由不詳份子控制  
12 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13 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徐慧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24 附錄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4845號

06 被 告 梁志遠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嘉義縣○○鎮○○000號

08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梁志遠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4 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  
15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6 112年8月某日，在臺南市南區統一超商國宅門市以交貨便寄  
17 出，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19 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21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  
22 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款項至郵局  
23 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  
24 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林志皇、吳麗娟、吳亮宗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  
27 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  
28 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志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附  
31 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其等提出遭詐騙

01 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被告所有郵局帳  
02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0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  
2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2 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  
23 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表：(新臺幣)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帳戶
1	告訴人 林志皇	112年8月 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林志皇佯稱 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2年9月7日9時8分 許，轉帳5萬元至郵局 帳戶

(續上頁)

01

2	告訴人 吳麗娟	112年8月 23日10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吳麗娟佯稱 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9月7日9時22分 許、24分許，轉帳5萬 元、5萬元至郵局帳戶
3	告訴人 吳亮宗	112年8月 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吳亮宗佯稱 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9月5日13時59分 許、14時4分許、9分 許、13分許，轉帳5萬 元、5萬元、5萬元、5 萬元至郵局帳戶